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7.9百萬元，相當於收入減少約65.6%，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由於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風電相關產品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而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大量收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73.4百萬元）以及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59.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66.1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減少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依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

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依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適時發佈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